



合同编号：

资产交易合同

(示范文本)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制

合同使用须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合同条款所列内容，包括括号中所列内容，均由合同当事人约定时选择采用。

二、为更好地维护各方当事人的权益，签订合同时应当慎重，力求具体、严密。订立具体条款，需要约定的必须表述清楚，无须约定的用“本合同不涉及此条款”或“本合同对此条款无须约定”加以载明或删除。

三、转让方：指转让标的的资产持有人或其他有权处分人。

四、受让方：指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以有偿方式取得产权的法人或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

五、合同涉及当事人基本概况的填写：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载明。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如系非自然人，应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合同涉及的转让方、受让方是多方的，均应分别载明。

六、转让标的：指法人、自然人或非法人组织合法拥有的房产、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生产设备、机械设备、机动车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物品、存货等实物资产和债权、知识产权、承包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郑重声明：本合同范本仅供在本交易中心进行资产交易的双方根据其实际情况选择使用。本交易中心不因制作和/或提供本合同范本而承担任何保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本合同范本条款内容完备、保证交易双方签约目的的真实、保证交易双方的签约主体资格适格、保证交易双方为签订本合同而做出的声明及承诺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等一切保证责任。

合同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 55 号

法定代表人：黎俊锋

电话：

邮编：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编：

（当事人如系自然人的，应载明其姓名、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居住地址等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鉴于：

（一）转让标的基本情况：根据《关于我市淘汰非纯电动公交车辆处置有关工作的复函（便签）》的批复，甲方需报废 240 辆非纯电动公交车辆（不含车辆动力电池）（详见本合同附件 2——《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粤 SC9143 等 240 辆拟报废非纯电动车辆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二）甲方和乙方已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交易的全部前置批准手续并拥有签订本合同的完整授权。

第一条 转让标的

1. 甲方将持有的粤 SC9143 等 240 辆拟报废非纯电动车辆的报废处置权（详见《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粤 SC9143 等 240 辆拟报废非纯电动车辆清单》）有偿转让给乙方。

2. 甲方权属证明文件如下：

2.1 车辆信息登记证。

2.2 《关于我市淘汰非纯电动公交车辆处置有关工作的复函（便签）》。

2.3 标的资产经东莞市东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评估，出具了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东信评报字[2021]第 1191 号《东莞巴士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涉及的 240 台非纯电动公交车的清算单价资产评估报告》。

2.4 标的资产不存在未经披露的对标的资产转让价值及权属产生重大不利

影响的任何事项。

3. 甲乙双方在甲方对上述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二条 转让价格

1. 甲方将上述标的以进场交易形成的交易报废含税单价¥_____ 元/吨（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吨）乘以实际通过双方确认的报废车辆总重量确定转让总价转让给乙方。

2. 本合同转让总价不包括车辆报废处置涉及的拖车费、过磅费、拓印费、车辆停放、拆解、LNG 燃气瓶拆解及处置以及为实施本合同项目的有关相关费用，这些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转让方式

上述资产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发布转让信息征集意向方，采用协议转让（备选：网络竞价-多次报价）的方式实施交易，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资产交易合同。

第四条 涉及的抵押担保

转让标的不涉及抵押担保。

第五条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经甲、乙双方约定：

1. 转让总价款按照下列方式支付：

1.1 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保证金¥58万元（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若因乙方违反产权交易相关法规政策、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导致保证金被扣除，不足以支付转让总价款的，乙方应在保证金发生没收或扣收之日起5日内一次补足。

1.2 如无正当理由，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乙方应安排拖车到甲方车辆停放车场拖车至报废公司地磅处过磅，已安装在车上的所有车载设备（不含车辆动力电池）及无使用价值的一批残旧电子设备（详见附件3、附件4）均随车报废；甲乙双方人员将每种车型抽样3辆称重取平均值，作为该车型单车标准重量进行计量支付；乙方完成报废及机动车注销手续及车载 LNG 燃气瓶拆解及报废处置，向甲方提交报废证明及气瓶报废证明。

1.3 甲乙双方在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1款1.2项的约定确认报废车辆总重量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双方确认报废车辆总重量及总价的书面文件，如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称重的，则以甲方提交确认称重文件为准。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确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保证金的余额支付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

1.4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及双方确认报废车辆总重量的书面文件计算最终转让总价，按收费标准计算交易服务费并书面通知甲乙双方支付。

1.5 甲乙双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支付款项的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并应通过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专用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具体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浙商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户：5810000010120100554278

1.6 交易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转让总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让总价款（含保证金）直接无息转入甲方下列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甲乙双方在此特别承诺：本条款所涉及的划转指令是不可撤销的，且无本条款之外任何附加条件。

账户名称：东莞巴士有限公司

账号：380010190010008400

开户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第六条 出具交易凭证、标的资产交割交接及权证变更

1. 交易凭证出具

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本合同生效后并收到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无需交易双方另行通知。

2. 标的资产交割交接

2.1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车辆交付给乙方，地点为甲方车辆停放车场，乙方可安排拖车拖至报废公司。

2.2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车辆所有安全和风险，并承担与车辆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税收及费用的承担

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产生的税费由甲方承担，其他所有涉及车辆报废、注销、拆解 LNG 燃气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乙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负责提供报废车辆的资料。

1.2 甲方向乙方移交报废车辆，应做好移交登记工作。

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东莞市内指定地点进行报废车辆移交工作。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支付款项。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确保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进行车辆报废处置工作，乙方因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2 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办理报废车辆档案核对、机动车注销等手续。

2.3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报废车辆由乙方正式接管，所发生的管理责任与义务均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对有盗窃、抢劫或者其他犯罪嫌疑的报废车辆，有权拒绝接收。

2.5 车辆报废完毕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2.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

2.7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车载 LNG 燃气瓶进行报废处置，委托具有合法资质的单位对车载 LNG 燃气瓶进行拆解并送交气瓶检验机构进行破坏性处理。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承诺与保证

1. 甲方承诺其对本合同项下的转让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

2. 乙方承诺其具有合法的报废机动车回收资质。

3. 乙方向甲方承诺拥有完全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进行产权受让，无欺诈行为。

4. 甲方保证转让标的未设置任何可能影响资产转让的担保或限制，或就转让标的上设置的可能影响标的资产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5. 甲、乙双方均向对方保证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已合法有效完成。

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7.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知悉并按照包括但不限于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的要求，履行受让方义务。

8.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本转让标的转让信息公告(详见附件)所披露的内容。

9. 乙方作为受让方,已对交易标的进行了所有其认为必要和适当的独立的调查和分析,乙方所作出签订本合同受让交易标的的决定仅以其独立调查和分析为基础做出,不依赖于甲方、甲方人员及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子平台所提供的信息和解释。

10. 乙方作为受让方,承诺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非甲方原因而导致乙方不能全部或完全实现交易标的权利或预期价值的,自行承担所有相关的风险和损失。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 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标的资产报废手续或者(以及)支付转让总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本合同转让总价款的每日万分之 3

计算。任一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转让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责任和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车辆还在甲方停车场的,则甲方还有权自行办理车辆报废手续。合同解除后,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至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交割转让标的的,或者乙方未按照合同第八条第 2 款 2.7 项履行义务的,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转让总价款的 1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就有关事项另行追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 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益利益的。
2. 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 因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因故没有履行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予以认可的。
4. 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或解除情形出现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留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本合同及资产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依法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内容补充应采用书面形式订立，该补充合同与“合同使用须知”、本合同附件以及甲方和乙方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提交的全部交易文件，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执叁份留存，其余用于办理标的资产的报废手续。

附件：1. 《转让信息公告》

2. 《东莞巴士有限公司粤 SC9143 等 240 辆拟报废非纯电动车辆清单》

3. 随车车载设备清单

4. 无使用价值残旧电子设备清单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转让方（甲方）：
（盖章）

受让方（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表

签约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